

合同登记编号：Y2022-114

##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经费-队员经费（伙食费）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劳动大厦

乙方：北京绿品优选食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于路后沙峪段 9 号院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劳动大厦

#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绿品优选食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方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商品出售方北京绿品优选食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订购产品

1、本合同约定商品为在鹏程购买的蔬菜类、肉类、米面油、鸡蛋、果品等食堂生活物资（其中肉类必须使用鹏程品牌食材，且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筋、去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具体种类、数量、价格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详见订单）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相应资格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肉类商品提供检验证明等相关证件。

3、上述商品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价格变动自双方确认的调价日期起生效，适用于该日期后的新订单。

## 二、采购

1、甲方通过微信、邮件等形式向乙方不定期采购商品，需提前3日向乙方发出订单，订单要求加盖甲方单位公章或代理人签字，乙方应照订单履行。

甲方负责人姓名： 史岷宝 ； 微信： Alan990122 ； 邮箱： yijslfh@163.com  
乙方负责人姓名： 胡伟 ； 微信： 15910699336 ； 邮箱： 530597158@qq.com 。

2、订单需明确商品的名称、数量、交货时间、地点等具体内容。

### 三、交货及验收

1、乙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2、商品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甲方，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也自交付时起由甲方承担。

3、双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商品交接期间及时按照订单内容对商品的名称、规格、计量单位、质量、数量、单价等进行核对，并填写交接单。

4、甲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可在质量保证期向乙方提出，对于确属乙方原因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乙方应当予以退换货。

### 四、对账与结算

1、对账时间：对账日为每月最后 3 日（节假日可顺延）。甲乙双方应在此工作时间内安排工作人员进行账务核对，并出据对账凭证。

2、付款时间：甲方在确认上月订单之日起 10 日（节假日可顺延）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3、本合同所有的货款均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 五、反对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的商业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和教育，对任何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均应共同予以抵制，同时有义务向对方提供相应的信息和证据。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

3、乙方未在订单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每延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货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由于乙方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甲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乙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经食品有关部门确认，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2、任何应当先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责任；（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3、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1）存在本合同第七条第 3 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的；（2）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的；（3）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4）未经他方同意，把本

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的；(6)有证据证明对方存在商业贿赂问题，经书面提示后，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

4、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与结算。

####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

#### 九、廉政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任何礼品、礼金、宴请等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的物品或服务。甲方人员出现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发生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照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 十、其他

1、本合同内容除双方签名、盖章及合同签订日期外，均为打印内容，若有手写内容，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否则，不发生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公章）

乙方：北京绿品优选食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076501470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4WLA1R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劳动大厦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于路后沙峪段 9 号院

电话：01069443437

电话：01069490690

开户银行：工行顺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花城支行

帐号：0200005929200093570

帐号：11121801040002110